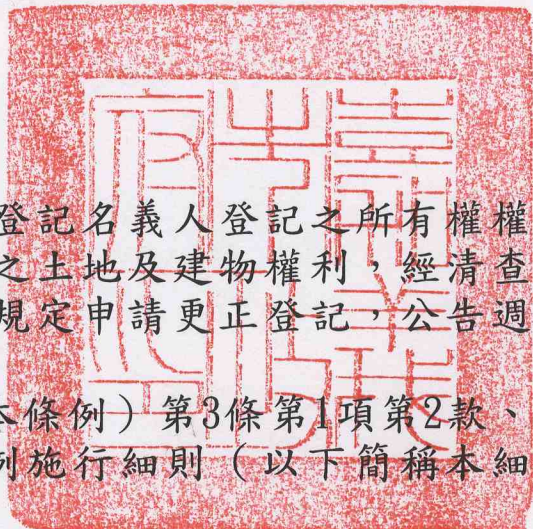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16015251號
附件：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pdf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為空白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符合者，土地權利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1月27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25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國華街245號8樓，電話05-2246501）。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27日起至民國106年1月26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細則第25條之2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未依規定申請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
- 六、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登記外，應依本細則第6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市長 涂醒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權利範圍空白者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登記名稱		權利範圍	備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IA180000001	嘉義市	元段五小段	0137-0006	10.00	許皮	空白	0001
IA180000002	嘉義市	元段五小段	0137-0006	10.00	許長順	空白	0002
IA180000003	嘉義市	玉川段	0093-0000	141.00	羅松年	空白	0001
IA180000004	嘉義市	玉川段	0093-0000	141.00	羅氏秀枝	空白	0002
IA180000005	嘉義市	玉川段	0093-0000	141.00	羅其養	空白	0003
IA180000006	嘉義市	玉川段	0093-0000	141.00	羅鴻志	空白	0006
IA180000007	嘉義市	玉川段	0093-0000	141.00	羅振邦	空白	0007
IA180000008	嘉義市	玉川段	0093-0000	141.00	羅清仁	空白	0008
IA180000009	嘉義市	玉川段	0093-0000	141.00	羅博仁	空白	0009

